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 年第 11 号)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11-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7-10-10 至 2017-11-09(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 A 类份额、B 类份额）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都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长城证券、天相投顾、众禄金融控股、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广源达信投资、大智慧财富、鑫鼎盛控股、北京增财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珠海盈米财富管理、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上海华信证券、北京汇成基

金销售、挖财金融等。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